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05號

原告

即上訴人 曾柏盛

被告

即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鍾寧

送達代收人 郭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